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862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洪鵬富

被　　告　莊冬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貳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零陸佰參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壹佰玖拾肆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陸佰柒拾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肆仟捌佰零玖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零陸佰參拾陸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零陸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92年1月30日及91年12月18日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申請消費性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萬元、19萬元及6萬元，詎被告皆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又日盛銀行於94年1月17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予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公告報紙、債權讓與契約書、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

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090元	
合　　計	3,090元	